

主 張 權 利 聲 明 書

本人_____ (姓 名)，
持_____ (證 件 類 別)，證 件 編 號_____，茲 聲 明
是_____ (已 故 澳 門 居 民 姓 名)，持 澳 門 居 民 身 份 證 編 號
_____的配偶 / 第一親等直系血親 / 繼承人 (刪 除 不 適 用 者)，因 已
故 澳 門 居 民 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去 世，現 由 本 人 代 已 故 澳 門 居 民 主 張
權 利，並 附 同 聲 請 書。本 人 現 居 於_____
_____, 聯 絡 電 話 為_____。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社會保障
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 / 機構
作查核之用。

主 張 權 利 人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提供虛假聲明、不正確
或不實資料，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
項。

簽署 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)
(倘不會 / 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須 提 交 的 文 件

1. 主 張 權 利 人 的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副 本。
2. 已 故 澳 門 居 民 的 死 亡 證 明 文 件 副 本。
3. 倘 與 已 故 澳 門 居 民 的 關 係 為 配 偶 或 第 一 親 等 直 系 血 親，須 提 交 關 係 證 明 文 件 副 本。
4. 倘 屬 已 故 澳 門 居 民 的 繼 承 人，須 提 交 確 認 繼 承 人 資 格 公 證 書 副 本 或 司 法 證 明 副 本
(如 到 前 台 可 提 交 副 本，須 出 示 正 本 核 對；郵 寄 方 式 必 須 提 交 正 本)。

注意：主 張 權 利 人 除 提 交 上 述 文 件 外，亦 須 提 供 由 社 會 保 障 基 金 要 求 的 其 他 相 關 證 明
文 件。